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8

2012

年度報告



目 錄

I.	公司資料	2
II.	董事長致辭	4
III.	業績概要	5
IV.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4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VI.	企業管治報告	35
VII.	企業社會責任	44
VIII.	董事會報告	45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X.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XI.	四年財務概要	146
XII.	定義	14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 Zambia

公司網站

www.cnmdl.net

股份代碼

1258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 濤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王春來先生(副總裁)

駱新耿先生(副總裁)

楊新國先生(副總裁)

謝開壽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陳 爽先生

公司資料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景偉先生(主席)
羅 濤先生
陳 爽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傳堯先生(主席)
羅 濤先生
劉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 爽先生(主席)
羅 濤先生
孫傳堯先生

合規委員會

羅 濤先生(主席)
陳 爽先生
孫傳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
黃敏儀女士 (ACIS、ACS)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中國有色礦業的關心、支持和幫助！本人謹以中國有色礦業董事會主席身份向各位股東提呈公司2012年業績報告。

2012年6月29日，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中國有色礦業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成為首家以非洲資產在香港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

實幹求強，逆勢發展。2012年上市後，中國有色礦業在世界有色金屬市場持續走低的情況下，仍呈現出穩健成長的良好態勢：生產銅精礦含銅44,649噸、粗銅175,280噸、陰極銅22,315噸、硫酸423,494噸，分別同比增長13.7%、16.2%、218.7%、28.7%；累計實現營業收入1,532.3百萬美元、淨利潤168.0百萬美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98.5百萬美元，分別同比增長19.3%、62.7%、40.7%；綜合毛利率18.5%，同比增長3.8%；每股盈利達到3.23美仙，較2011年的2.69美元增長20.1%。公司的股票逐步為投資者所認識，股價走勢穩健，展示了公司的巨大發展潛力！

同心同行，再鑄輝煌。中國有色礦業管理團隊將在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注和支持下，充分發揚走進贊比亞15年來形成的優秀企業文化，充分發揮作為採選冶垂直銅綜合生產商的優勢，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產業布局，推動產業升級，提升管理水準，全面忠實地履行合規義務，穩步提升企業的經濟運行品質和效益，將中國有色礦業打造成為國際一流、業績優秀、回報豐厚、形象良好的上市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羅濤

2013年3月19日

業績概要

經營業績強勁增長

本集團2012年實現強勁的經營業績，全年實現收益1,532.3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9.3%。

2012年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利潤98.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40.7%。

2012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176.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4.7%。

產品產量迅速提升

2012年全年累計生產粗銅175,280噸，同比增長16.2%。

2012年全年累計生產陰極銅22,315噸，同比增長218.7%。

2012年全年累計生產硫酸423,494噸，同比增長28.7%。

項目開發穩步推進

剛果華鑫濕法項目正式投產。

Muliashi項目浸出系統建成投入。

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積極推進。

Chambishi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環評報告於2012年9月贊比亞環保署正式批覆。

Mabende項目、Mwambashi礦山項目等在建項目進展順利。

業績概要 (續)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對總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銷量 ⁽¹⁾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粗銅	166,143	7,957	1,321,923	86.3%	147,794	8,030	1,186,840	92.5%
陰極銅	20,337	7,233	147,102	9.6%	7,004	8,313	58,223	4.5%
硫酸	359,678	176	63,290	4.1%	338,208	115	38,843	3.0%
總計			1,532,315	100.0%			1,283,906	100.0%

附註：(1) 除硫酸外，所有產品的銷量均基於含銅量

收入

本集團2012年全年收益為1,532.3百萬美元，較2011年全年的1,283.9百萬美元增長19.3%。2012年下半年以來國際銅價的震蕩下跌，對公司業務產生一定影響。但2012年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和硫酸銷量有較大的增長，以及剛果華鑫濕法項目、Muliashi項目攪拌浸出系統的投產提高了陰極銅的產量及銷量，使公司2012年收入仍保持較大增長。2012年全年，本集團粗銅、陰極銅和硫酸的收益佔總收益比例分別為86.3%、9.6%以及4.1%。

粗銅收益從2011年的1,186.8百萬美元增長11.4%，達到2012年的1,321.9百萬美元。雖然受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粗銅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噸8,030美元下降0.9%至2012年的每噸7,957美元，但是2012年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和技術改造，增大了粗銅產量，保證了粗銅收益的增長。另外謙比希銅冶煉為定期維護ISA爐而於2011年6月停產一個月，而在2012年全年運轉，因此2012年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產量較2011年相比有所增加。2012年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銷量為166,143噸，比2011年上漲12.4%

業績概要 (續)

陰極銅收益從2011年的58.2百萬美元大幅增長152.7%至2012年的147.1百萬美元。陰極銅銷量由2011年的7,004噸增長190.4%至2012年的20,337噸。原因是剛果華鑫濕法項目、Muliashi項目攪拌浸出系統於2012年正式投產，帶來陰極銅產量的大幅增長，但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贊比亞本部由於電解槽進入檢修維護期導致其陰極銅產量有所下降，部分抵銷了新項目投產帶來的陰極銅產量增長。雖然陰極銅平均售價也受到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由2011年的每噸8,313美元下跌13.0%至2012年的每噸7,233美元，但是由於陰極銅產量的大幅增長，陰極銅收益仍有大幅增長。另外，Muliashi項目堆浸系統也已開始築堆，未來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將有進一步的提升。

硫酸2012年收益為63.3百萬美元，比2011年的38.8百萬美元上升了63.0%，主要原因是：

- (1) 2012年粗銅產量較2011年有較大增長，而硫酸作為粗銅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其產量有所增加，其銷量也由2011年的338,208噸增加6.3%至2012年的359,678噸；
- (2) 隨著當地硫酸市場價格的大幅上漲，本集團的硫酸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噸115美元上升至2012年的每噸176美元，增長率為53.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銷 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銷 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粗銅	1,144,335	6,888	177,588	13.4%	1,059,694	7,170	127,146	10.7%
陰極銅	94,501	4,647	52,601	35.8%	25,974	3,709	32,249	55.4%
硫酸	10,529	29	52,761	83.4%	9,980	30	28,863	74.3%
總計	1,249,365		282,950	18.5%	1,095,648		188,258	14.7%

業績概要（續）

於2012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249.4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095.6百萬美元增加14.0%。主要原因是粗銅銷量的增長帶來成本總額的增加，同時部分被國際銅價的下跌所抵銷。

粗銅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1,059.7百萬美元上漲8.0%至2012年的1,144.3百萬美元。雖然由於國際銅價的下跌拉低了向外來供應商購買銅精礦的價格，使得粗銅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每噸7,170美元下降3.9%至2012年的每噸6,888美元，但是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銷量比2011年同期有較大上升。以上兩方面原因部分抵銷，導致了粗銅銷售成本在2012年的上漲。

陰極銅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26.0百萬美元上漲263.8%至2012年的94.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陰極銅銷量上漲190.4%，以及Muliashi項目攪拌浸出系統投產初期外購原料較多，導致陰極銅單位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每噸3,709美元上升至2012年的每噸4,647美元。

硫酸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10.0百萬美元上漲5.5%至2012年的10.5百萬美元。雖然硫酸單位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每噸30美元下降0.7%至2012年的每噸29美元，但硫酸2012年的銷量比2011年同期增長6.3%。以上兩方面原因部分抵銷，導致了硫酸銷售成本在2012年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本集團實現毛利283.0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88.3百萬美元上升50.3%。2012年毛利率從2011年的14.7%上升3.8%至18.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同時部分被國際銅價下跌以及外購銅數量增加所抵銷。

粗銅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10.7%增加至2012年的13.4%。主要原因是(1)隨著粗銅產量上升，部分固定成本被攤薄，粗銅生產的規模效應加強，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粗銅單位加工成本；(2)本集團售予中色國際貿易和雲南銅業集團的粗銅量佔粗銅總銷量的比重有所增長。根據本集團與中色國際貿易和雲南銅業集團的銷售合同條款，售予上述兩方的粗銅售價均包含成本、保險費及運費，較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按出廠價格基準確定的平均售價高。雖然國際銅價下跌導致的粗銅平均售價下降，降低了本公司自產礦山銅部分的平均售價，部分抵銷毛利率的整體上升，但總體上，本集團的粗銅毛利率仍有增長。

業績概要（續）

陰極銅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55.4%下降了19.6%至2012年的35.8%，主要原因是國際銅價下跌。同時，公司Muliashi項目在攪拌浸出系統投產初期由於外購銅比例相對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陰極銅的整體毛利率。隨著自產銅比例的上升，公司預計未來Muliashi項目毛利率將逐漸得到改善。

硫酸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74.3%增長至2012年的83.4%。主要原因是硫酸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0.7%的同時，平均售價大幅上升5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12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為34.9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27.9百萬美元上漲24.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2年售予中色國際貿易和雲南銅業集團的粗銅量較2011年有較大的增長，導致運輸、貨運與保險費用上升。

行政費用

2012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46.6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37.0百萬美元上升26.1%。主要原因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張，導致員工薪酬支出及差旅費用等有所上升。

財務費用

2012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6.0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9.2百萬美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於2012年本集團項目貸款餘額佔貸款比重較大，而一般流動貸款佔比較小，導致報告期內資本化部分的利息支出較大。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12年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0.9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0.4百萬美元下降91.0%。簽訂該等銅期貨合約的目的在於對沖因本集團預計自外界供應商採購銅精礦和本集團預計向外界客戶銷售粗銅的時間點存在差異所產生的銅價波動的淨持倉。2012年，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所簽訂的期貨合約較少，同時2012年銅價波動幅度相對2011年較小，由此產生的對沖風險所獲得的收益也較為有限。

業績概要 (續)

其他費用

2012年本集團其他費用為10.1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1.0百萬美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學校、醫院經營成本由2011年的3.2百萬美元降低至0.8百萬美元；匯兌損失由2011年的4.7百萬美元降低至2.9百萬美元；以及2012年並無錄得壞賬損失，相比於2011年壞賬損失1.2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於2012年完成上市，於報告期內計入有關上市費用為5.9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2.3百萬美元上漲3.6百萬美元，抵銷了部分以上降幅。

所得稅費用

2012年本集團所得稅為24.7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5.0百萬美元增加64.5%。有效稅率從2011年的12.7%上升0.1%至2012年的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70.0百萬美元上升40.7%至2012年的98.5百萬美元。2011年和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5%和6.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348	168,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760)	(412,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48	12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236	(117,4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03	336,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4	(2,0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723	217,303

業績概要 (續)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銅產品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各種經營費用。2012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76.3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168.5百萬美元增長了4.7%。主要因為本公司稅前利潤總額從2011年的118.3百萬美元增加62.9%至2012年192.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2012年存貨增長幅度的加大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銅生產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2012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87.8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412.4百萬美元下降54.5%。主要因為2011年中色非洲礦業主礦體深部開拓項目投資金額較大；此外，剛果華鑫濕法項目、Muliashi項目、Baluba中礦等隨著項目投資完成於報告期內集中投資額相對減少。但總體來看，由於本集團多個項目處於建設期，固定資產投資所需投入現金仍預期保持較高水準。未來本集團也將持續加大固定資產投資，為本集團長期業績增長奠定基礎。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2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8.6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新增資本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股息及利息付款。2012年融資活動現金流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貸款淨額下降及支付少數股東股息金額有所增加，惟部分被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為264.7百萬美元，較於2011年12月31日的217.3百萬美元增加了47.4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120.3百萬美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95.8百萬美元增加了24.5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是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相匹配的。

業績概要 (續)

存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存貨330.4百萬美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164.3百萬美元增加了166.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2012年集團銷往遠東的產品較多，於2012年12月31日銷售在途的產成品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77.7百萬美元；(2)根據生產計劃和市場變化情況，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原材料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80.6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隨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達192.1百萬美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107.4百萬美元增加了84.7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的採礦及選礦設施	40,026	87,109
中色盧安夏(Baluba中礦)的採礦及選礦設施	15,874	14,696
謙比希銅冶煉的火法冶煉設施	70,750	37,672
謙比希濕法冶煉的濕法冶煉設施	11,991	45,307
中色盧安夏(Muliashi項目)的 採礦及濕法冶煉設施	63,313	214,474
總計	201,954	399,258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於2012年達到202.0百萬美元，較2011年的399.3百萬美元有所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Muliashi項目及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

業績概要 (續)

市場風險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本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銅市價波動。為了減輕這種風險，本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本集團的銅產品銷售承諾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贊比亞經營業務，過往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個別買賣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結算，使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此外，根據贊比亞政府最新政策，其要求在贊比亞國內所有交易以克瓦查進行報價及支付，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本集團主要通過將交易價格鎖定在同一時點來最大程度消除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受利率變化影響而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2012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波動不利影響，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經營業績再創新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產銷量進一步提升，實現收益1,532.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98.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0.7%。

同時，剛果華鑫濕法項目及Muliashi項目攪拌浸出系統已於報告期內分別投產，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的產能，提升了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其他建設項目如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Chambishi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等也進展順利，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由全球發售所募集的資金已經及將會用於本集團在贊比亞勘探及開發礦山、建設冶煉廠、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同時亦生產粗銅冶煉工序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4家贊比亞公司經營：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冶煉。謙比希濕法冶煉有三家合營附屬公司，即位於贊比亞的Kakoso公司，位於剛果(金)的華鑫及中色馬本德。

2012年，本集團累計生產了粗銅175,280噸，陰極銅22,315噸，分別較去年增長了16.2%和218.7%；累計生產了硫酸423,494噸，較2011年同比增長28.7%；2012年本集團收益由2011年的1,283.9百萬美元增長到了1,532.3百萬美元，增幅達到19.3%。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JORC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的資料(已就直至年結日的估計採礦損耗作出調整，所使用假設與招股章程相同)如下：

(1) 資源量

Chambishi主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13.57	2.28%	—	—	5.12	2.50%	—	—
控制	4.77	2.15%	—	—	5.61	2.49%	—	—
推斷	6.06	2.25%	—	—	8.14	2.42%	—	—

註： 1. 2012年採礦消耗地質礦石量1,256,990噸，品位2.32%

2. 2012年主礦體投入坑內探礦鑽56個/5,125.62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Chambishi西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氧化礦									
探明	3.59	2.03%	1.06%	—	—	—	—	—	—
控制	1.35	1.86%	0.99%	—	6.18	1.86%	1.11%	—	—
推斷	0.24	2.21%	1.33%	—	—	—	—	—	—
硫化礦									
探明	10.69	2.01%	—	—	6.19	1.83%	—	—	—
控制	7.91	2.13%	—	—	19.08	2.13%	—	—	—
推斷	14.32	2.20%	—	—	17.32	2.09%	—	—	—

- 註： 1. 2012年採礦消耗地質礦石量1,189,420噸，品位2.12%
 2. 2012年Chambishi西礦體投入地表鑽探孔3個/1,959.51m，坑內鑽探礦孔31個/2,816.91m
 3. Chambishi西礦部分資源量劃歸Chambishi主礦

Chambishi東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	—	—	—	—	—	—	—	—
控制	47.41	2.19%	—	0.10%	35.43	2.30%	—	0.12%	—
推斷	102.37	1.87%	—	0.11%	125.56	1.82%	—	0.10%	—

- 註： 2012年投入地表鑽探鑽孔27個/21,795.54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Mwambashi 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0.82	2.22%	0.91%	—	0.82	2.22%	0.91%	—		
控制	8.38	2.00%	0.75%	—	8.38	2.00%	0.75%	—		
推斷	1.77	2.10%	0.26%	—	1.77	2.10%	0.26%	—		

註： Mwambashi 礦山分為高品位資源和低品位資源，所披露為高品位資源量

Kakoso 尾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9.08	0.60%	0.47%	—	9.08	0.60%	0.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Chambishi尾礦及礦石堆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1.27	1.33%	1.08%	0.02%	1.57	1.33%	1.08%	0.02%

註： 2012年處理廢石堆礦石約250,000噸，尾礦礦石約46,000噸

Baluba中部硫化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7.36	2.18%	0.08%	0.15%	0.70	2.33%	0.06%	0.17%
控制	6.57	2.09%	0.10%	0.15%	15.91	2.25%	0.08%	0.15%
推斷	4.28	1.52%	0.12%	0.08%	3.88	1.91%	0.10%	0.12%

註： Baluba中部硫化礦2012年消耗地質礦量約132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Muliashi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37.89	1.07%	0.47%	0.02%	38.87	1.14%	0.67%	0.06%
控制	21.44	1.03%	0.42%	0.02%	22.13	0.98%	0.59%	0.07%
推斷	21.29	1.00%	0.34%	0.02%	20.02	1.18%	0.41%	0.05%

Muliashi南部氧化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4.40	1.73%	—	—	4.40	1.73%	—	—

註： 2012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1) 資源量 (續)

Mashiba 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3.17	1.89%	0.24%	0.02%	3.17	1.89%	0.24%	0.02%	0.02%	
控制	5.67	1.96%	0.22%	0.03%	5.67	1.96%	0.22%	0.03%	0.03%	
推斷	4.97	1.67%	0.43%	0.04%	4.97	1.67%	0.43%	0.04%	0.04%	

註： 2012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Baluba 東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6.40	1.90%	1.00%	—	6.40	1.90%	1.00%	—	—	
控制	27.64	0.77%	0.31%	—	27.64	0.77%	0.31%	—	—	
推斷	3.27	1.03%	0.37%	—	3.27	1.03%	0.37%	—	—	

註： 2012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

Chambishi主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4.06	1.68%	—	—	4.13	1.92%	—	—	
概略	4.19	1.68%	—	—	4.52	1.92%	—	—	

註： 2012年Chambishi主礦採出礦石量1,136,949噸，品位1.67%

Chambishi西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氧化礦									
證實	0.31	1.90%	0.93%	—	—	—	—	—	
概略	2.76	1.74%	0.87%	—	4.97	1.43%	0.85%	—	
硫化礦									
證實	4.94	1.78%	—	—	4.99	1.41%	—	—	
概略	15.40	1.81%	—	—	15.38	1.64%	—	—	

註： 2012年Chambishi西礦採出礦石量598,917噸，品位1.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續)

Chambishi東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	—	—	—	—	—	—	—
概略	38.06	2.01%	—	0.10%	29.72	1.98%	—	0.10%

Baluba中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5.15	1.57%	0.06%	0.11%	0.58	1.69%	0.04%	0.12%
概略	4.60	1.50%	0.07%	0.11%	13.18	1.63%	0.06%	0.11%

Muliashi北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36.75	1.04%	0.46%	0.02%	38.84	1.11%	0.65%	0.06%
概略	20.80	1.00%	0.41%	0.02%	22.11	0.95%	0.57%	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源量及儲量 (續)

(2) 儲量：(續)

Baluba東礦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6.38	1.81%	0.95%	0.02%	6.38	1.81%	0.95%	0.02%	
概略	27.57	0.73%	0.30%	0.03%	27.57	0.73%	0.30%	0.03%	

註： 2012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Mashiba礦山

JORC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2.66	1.35%	0.17%	—	2.66	1.35%	0.17%	—	
概略	4.76	1.40%	0.16%	—	4.76	1.40%	0.16%	—	

註： 2012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情況概述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非洲礦業主要運營Chambishi主礦、西礦兩個礦山及其配套選礦廠。

2012年Chambishi主礦及西礦累計生產精礦含銅26,178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2.6%。主要原因是西礦體投產後產量逐年提高；主礦體深部逐步形成接替能力。2012年整個生產保持平穩發展態勢。

中色盧安夏

中色盧安夏運營兩處在產銅礦Baluba中礦和Muliashi北礦，同時運營Muliashi濕法治煉廠。

Baluba中礦於2012年累計生產17,485噸銅精礦含銅，比去年同期增長了9.2%。銅精礦含銅產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處理礦石量有所增加，整體生產保持平穩發展。

Muliashi項目設計規模為年產陰極銅40,000噸。其濕法治煉廠的攪拌浸出系統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基建，2012年生產陰極銅10,383噸。其堆浸系統已於2012年年底開始築堆，預計2013年上半年投入生產。

謙比希銅冶煉

謙比希銅冶煉主要運營謙比希火法治煉廠。

謙比希銅冶煉2012年累計生產粗銅175,280噸、硫酸423,494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16.2%和28.7%。主要原因是2011年謙比希銅冶煉為定期維護ISA爐停產一個月，產量相對較低；同時本集團通過技術改造和升級、充分挖掘現有設施與系統的能力、加強內部管理，增大了粗銅產量；而硫酸作為粗銅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其產量也隨之自然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生產情況概述 (續)

謙比希濕法冶煉

謙比希濕法冶煉主要運營Chambishi濕法廠，並通過華鑫營運剛果華鑫濕法項目。

謙比希濕法冶煉2012年累計生產陰極銅11,932噸，比2011年同期增長70.4%。其中，謙比希濕法廠累計生產陰極銅5,206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電解槽進入檢修維護期導致產量有所下降；剛果華鑫濕法項目累計生產陰極銅6,726噸。剛果項目於2012年2月順利投產，該項目的整體產能達到每年10,000噸陰極銅，大大提升了謙比希濕法冶煉產量。

同時，謙比希濕法冶煉下屬的謙比希選礦廠也按預期投產，2012年全年生產986噸銅精礦含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產量及年度同比增長幅度。

	2012年產量 (噸)	2011年產量 (噸)	年度同比增幅 (%)
銅精礦	44,649	39,265	13.7%
粗銅	175,280	150,863	16.2%
陰極銅	22,315	7,003	218.7%
硫酸	423,494	328,842	28.7%

註：除硫酸外，所有產品的產量均基於含銅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勘探、開發以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Chambishi 主礦	Chambishi 西礦	Chambishi 東南礦	Mwambashi	Kakoso 尾礦	Baluba中 部硫化礦	Muliashi 北礦	Lufubu	總計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0.42	0.25	6.6	0.9		0.68	0.11	1.13	10.09
其他									
小計	0.42	0.25	6.6	0.9		0.68	0.11	1.13	10.09
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買資產及設備				3.0		4.04			7.04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23.88			5.28	25.30		54.46
員工成本			0.62	0.09					0.71
其他			2.9	0.22	0.11	0.72			3.95
小計			27.4	3.31	0.11	10.04	25.30		66.16
開採活動(不含選礦)									
員工費用	12.14	5.36				22.47	0.23		40.20
易耗品	4.68	2.07				19.84	2.15		28.74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4.87	2.15				16.10			23.12
現場及遠端系統管理 非所得稅項、專利費及 政府其他費用	10.73	4.74				3.87	2.58		21.92
其他	9.35	4.13							13.48
外包成本	48.44	21.40					31.06		100.90
折舊	19.06	8.42				7.50	1.26		36.24
小計	109.27	48.27				69.78	37.28		264.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建項目進展

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

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項目建成後將形成年產粗銅25萬噸和硫酸60萬噸的生產能力。二期擴建項目中精礦倉、二系列制氧站等一系列改擴建已建成並交付使用；渣浮選系統於2012年2月建成投產，實現了從爐渣中回收金屬銅；2012年下半年謙比希銅冶煉公司二期擴建項目進展明顯加速，硫酸II系列和轉爐煙塵鈹回收系統建成投產，熔煉(精煉)主廠房(含付跨)建成封頂，火法治煉主要設備4#轉爐和陽極爐開始設備安裝，轉爐餘熱鍋爐、陽極爐圓盤澆鑄機、三系列制氧系統基本完成土建施工，並逐漸交付設備安裝。2013年公司計劃完成4#轉爐及附屬設施、陽極爐及圓盤澆鑄機系統、三系列制氧系統、鈹回收硫化還原電爐系統、綜合維修車間等的建設，從而使公司具備年產粗銅25萬噸的能力。

Chambishi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正在開發中的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是本公司重點開發的礦山項目之一，設計年採選礦石330萬噸，年產銅精礦含銅約6.3萬噸。項目環評報告於2012年9月由贊比亞環保署正式批覆，項目預計將於2016年建成投產。

中色華鑫剛果(金) Mabende 20,000噸濕法銅項目

謙比希濕法治煉通過CNMC-Mabende在剛果(金)經營Mabende項目。Mabende項目已經完成了半自磨球磨等部分大型設備及前期施工需要的一些物資設備的詢價及技術協議的簽訂。項目目前已經開工，計劃於2013年底基本建成。

Kakoso 3,000噸尾礦開發濕法項目

Kakoso 公司正經營Kakoso 尾礦開發項目。Kakoso尾礦開發項目的前期工作已經完成，土地證的申辦正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覆過程中。

此外，本集團已經獲得了Mwambashi礦山的採礦權證，中色盧安夏鈹回收項目的可研報告也正在評審過程中。本集團也在推動中色盧安夏爐渣選礦以及從火法治煉爐渣中回收鈹等項目的前期工作，積極進行發展儲量項目以保證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共聘有僱員6,159人（2011年12月31日：5,137人）及反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僱員總成本約為85.7百萬美元（2011年：68.9百萬美元）。僱員成本增多之原因為生產規模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平均薪酬自然增長。

2013年展望

戰略與前景

本集團始終堅持擴大勘探及開發，不斷增加銅鈷儲量與資源量，同時擴充採選業務的產能，擴大濕法冶煉和火法治煉的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專註銅產業鏈相關研發，尤其是銅與鈷的分離及生物浸出技術。

進一步加大地質勘探和開發投入，繼續推進謙比希東南礦體工程建設，積極開發Mwambashi等新礦山，高度重視和加大勘探區和現有生產礦山的周邊、深部的找礦力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銅資源豐富的贊比亞及剛果（金）等地區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擴大集團的資源量。

本集團同時也將通過Muliashi項目的開發，20,000噸Mabende項目，銅冶煉二期工程等項目不斷擴大濕法治煉和火法治煉的產能，增加冶煉廠的資源自給率，發揮垂直綜合營運的優勢並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會進一步提升安全環保管理水準，加大安全環保投入，認真執行環保法規。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維護企業良好形象，積極主動為當地經濟發展和社會建設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013年展望 (續)

未來展望

2013年，歐債問題的持續效應及國際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依舊存在，美國經濟復蘇動力不足；新興經濟體面臨結構調整壓力，經濟減速超過預期；國內調低經濟增長速度，適度從緊的貨幣政策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2013年的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基本金屬尤其是銅需求面臨較大壓力，價格大幅回升的可能性不大。但長期看，歐洲、美國及各大經濟體紛紛出台了應對經濟增長乏力的措施；中國城鎮化發展趨勢明顯，在「穩增長」預調微調政策效應顯現等因素影響下，世界經濟有望逐步回升，對銅的供給增速在一段時間內不會改變，長期銅價仍被看好。

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重點項目的建設，通過勘探開發進一步增加銅、鈷儲量和資源量，擴大火法、濕法冶煉產能，同時繼續優化內部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以確保盈利能力。

1. 繼續推進重點項目的建設

Muliashi項目攪拌浸出系統在2012年下半年成功投產，堆浸系統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產，同時將進一步加強露天礦作業管理，確保供礦品位和礦量穩定。2013年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工程將進入收尾之年，工程完成後將使公司的粗銅生產能力跨上新臺階。在2013年，20,000噸Mabende項目將是建設的重點，同時，謙比希東南礦體的開發工作也將加速。

2. 提高現有業務績效水準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謙比希主礦體、西礦體和Baluba中礦的開採工作，提高自產銅精礦的產量，提高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硫酸產量，提高濕法工藝的產量，加快鈷資源回收方案的驗證與確認，進一步提升現有產能和收益。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技術創新，優化生產流程，包括加強生物冶煉技術的研究，提升低品位礦石的處理能力，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水平，確保效益最大化。繼續提高人力資源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培訓，保證生產安全和高效，並推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羅 濤	5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星虎	55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春來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駱新耿	5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新國	3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開壽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孫傳堯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爽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濤，59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總經理，目前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Z000758）、贛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國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Chaarat Gold Holdings Limited（「CGH.L」）非執行副主席、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Kryso Resources Plc（「KYS」）非執行主席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d River Resources Limited（「ORD」）非執行主席。羅先生擁有36年有色金屬行業經驗，於2001年至2005年7月出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之前亦曾任職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院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及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司長。羅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於2010年被評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陶星虎，55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07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副總經理，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治煉、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鵬威的主席和贊中經貿合作區的副主席。陶先生擁有31年採礦業經驗，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9月成為贊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非洲礦業的總經理。陶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任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期間曾出任銅礦峪礦場經理及中條山總經理兼董事等多個職位。陶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2005年1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2004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1999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陶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春來，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王先生擁有32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冬瓜山銅礦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駱新耿，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營運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駱先生擁有28年礦業經驗，分別自2009年9月、2008年5月及2007年5月出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及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2004年4月加入中色非洲礦業前，駱先生自1984年7月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工作，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中條山下轄的胡家峪礦場經理，並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中條山總工程師。駱先生於1984年取得江西理工大學的採礦學士學位，於2005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駱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楊新國，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行政部。楊先生擁有18年銅冶煉行業經驗，自2010年11月起出任謙比希銅冶煉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加入謙比希銅冶煉出任副總經理，之前曾出任雲南銅業生產部主任及雲南銅業集團物流部主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金。楊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開壽，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分別自2008年及2006年起出任謙比希濕法治煉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謝先生亦為華鑫董事。2003年至2006年，謝先生出任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1年至2003年，謝先生為東川鋁廠的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1972年至1990年曾於東川礦務局湯丹礦場工作。謝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傳堯，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擁有45年礦業經驗。孫先生現任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9）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1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院長。彼於1968年12月起在新疆可可托海選礦廠工作，1976年10月成為該選礦廠副廠長。孫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主修選礦，並於1981年10月從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研究生畢業，主修選礦。彼於2003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劉景偉，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金城園林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10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SH600495)獨立董事，2008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7)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1年4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爽，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自2007年8月起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SEHK 0165)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788)董事，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亞控股有限公司(Noah Holdings Limited)(NOAH.N)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起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3年4月起兼任其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交通銀行研究及開發、條約及法例和法律事務部。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陶星虎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王春來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非洲礦業，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駱新耿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楊新國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謝開壽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韓紅，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女士擁有15年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加入中國有色集團，自2003年起出任財務部副主任，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集團企業資源規劃建設項目一期的財務質量總監。韓女士先後於1995年及1998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韓女士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05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韓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胡愛斌，44歲，為本公司首席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9年11月加入中色盧安夏，目前為中色盧安夏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胡先生擁有19年礦業經驗，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為中色非洲礦業行政部副經理，胡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出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公司的辦公室秘書，並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曾調派至國資委改組局。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敏儀，37歲，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有逾10年經驗，自1995年起擔任多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2011年起擔任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於200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管理），並於2009年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黃女士於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於2010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註冊稅務師。黃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實現及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這對保證本公司誠信營商及維持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任方面至關重要。從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從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為羅濤先生。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以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周年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年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羅 濤先生	2/2	2/2	1/1	1/1	2/2	0/0
陶星虎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春來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駱新耿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新國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謝開壽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孫傳堯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2/2	0/0
劉景偉先生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 爽先生	2/2	2/2	不適用	1/1	2/2	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方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合規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公司內控政策和管理狀況。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公司於2012年度內全面遵守了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要求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良性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客觀作出決策。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決議。此外，董事會還將各種職責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幹擾。就其意見的影響力而言，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足夠。由於董事會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獨立性極強，有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並有明確的責任劃分。羅濤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陶星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羅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即董事會的領導者，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責任，以及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均獲董事會及時討論。陶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該項條文，羅濤先生、陶星虎先生及王春來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該項條文，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均於2012年4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至少在會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日程及議程均須事先告知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且可讓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留作記錄之用。

董事可合理請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也可在需要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高級管理層在有必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約、安排或事件的重大權益(除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權益外)，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產生自章程細則所載的特定事件者，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指派相關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景偉先生、羅濤先生及陳爽先生組成，主席為劉景偉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劉景偉先生	2／2
羅濤先生	2／2
陳爽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孫傳堯先生、羅濤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主席為孫傳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董事於下屆股東周會大會上尋求連任前，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向董事會推薦全部六名合資格董事膺選連任。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孫傳堯先生	1/1
羅濤先生	1/1
劉景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孫傳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查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爽先生	1/1
羅濤先生	1/1
孫傳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27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羅濤先生、陳爽先生及孫傳堯先生組成，主席為羅濤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及我們本身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監察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合規狀況；檢查各附屬公司合規負責人提交的定期及特別報告，並要求該等合規負責人編製特別報告處理個別內部控制或合規事宜以作檢查之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及計劃法律及合規事宜；制訂及檢查我們關於企業管理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於回顧期間內，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羅 濤先生	2/2
陳 爽先生	2/2
孫傳堯先生	2/2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的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獨立意見，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了法定審核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還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酬金分別為410,000美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176,000美元(人民幣1,107,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及黃敏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擔任漢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員為胡愛斌先生。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至58頁。

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負責保持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外部合資格會計師行提供內部控制服務，至少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控制方面。

此外，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還做出了以下努力。一是形成合規委員會(董事會層面)、首席合規主任(高級管理層層面)及各附屬公司合規事務負責人(附屬公司層面)三個層次的合規工作體系，而各合規事務負責人向首席合規主任報告，首席合規主任則向合規委員會報告工作；其二，為規範集團各公司的行為，加強內部控制，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本公司頒佈實施了《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管理制度》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5項制度。此外，本公司就審核、薪酬、提名和合規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在公司網站(www.cnmc.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了公告；三是進一步加大了教育培訓工作，為公司持續合規運營提供了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內部控制旨在就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風險,從而使本公司的目標得以實現。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以便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履行承諾。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良好場所。董事會各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本公司成立了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回答股東及公眾的查詢。若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可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投資者關係部將會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充分發揮公司網站的作用,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若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出請求,則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惟該等本公司股東在提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動與投資者保持聯繫,並適時為他們更新行業情況、公司資訊及業務發展情況,以建構一個公平、公開及具有高透明度的訊息披露平台。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由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愛斌負及郝帥責,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胡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uab@cnmc.com.cn、電話:+86 10 8442 6886及傳真:+86 10 8442 6376。郝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aos@cnmc.com.cn及電話:+86 10 8442 6232。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活動,並透過公司網站為投資者提供實時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續)

1. 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持續溝通

本集團積極並逐步為本集團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交流的機會。通過個別及小組會議與他們分享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來前景等。

2. 業績公告

本集團於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時均編製資料詳盡的業績報告，並舉行投資者推介會及新聞發佈會，準確有效地向公眾發佈最新市場環境、財務表現、運營策略及未來前景等，籍以維持本集團具高透明度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3. 與媒體保持雙向溝通

本集團致力與海外及本地傳媒保持緊密的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向外界發放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安排本集團管理層接受新聞媒體的專訪等，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進一步加強企業形象及地位。

4. 及時發佈最新公司資訊

公司網站為與投資者溝通最快捷的方式之一。資訊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nmc1.net傳遞，作為對外界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發放本集團的最新公司資訊、動向及披露財務資料等，讓外界可適時獲取有關資訊。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電郵、傳真及電話方式，及時回應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各種查詢，並以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動向的最新資訊，以加強資訊傳遞的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

「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為本集團營業宗旨。2012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積極踐行「互利合作，共同發展」的理念，在做好企業發展、追求並取得良好經濟效益的同時，嚴格遵守贊比亞有關安全和環保等法律法規，在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提供就業崗位、熱心參與當地公益事業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持以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為先導，大力開展安全檢查工作，通過持續排查各類安全隱患並嚴格進行整改，不斷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對各級責任落實情況、指標執行情況等實行動態管理，安全生產績效持續得到改進，為員工營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發展與自然、與社區、與人的和諧關係，努力建設環境友好型礦業企業，實現資源的迴圈利用。2012年度，本集團安全管理成效明顯，安全生產形勢平穩，未發生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或環境污染事故。

本集團以銅產業為基礎，以自身不斷發展壯大為根本，積極推動當地其他產業發展，通過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為當地解決更多的就業崗位，形成以點帶面，持續帶動贊比亞當地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為當地人民提高生活水準做出了突出的貢獻。

本集團尊崇以人為本，積極推進本地化經營，充分發揮當地員工作用。通過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和職業發展，提高了員工對企業的忠誠度，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實現了人企共同發展。

2012年度，本集團通過貨幣資金和實物資產的形式積極參與當地社會公益事業，修繕道路與市場、捐贈急救車、發電設備、種子及化肥等，惠及當地農業、教育、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公共福利等事業，得到了贊比亞政府和當地居民的高度評價，樹立了中贊經濟合作先鋒和友誼傳承橋樑的良好形象，為企業的長期經營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硫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2011年本集團進行一項上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上市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在贊比亞勘探及開發礦山、建設冶煉廠、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擬定用途一致。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千美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勘探及開發 Chambishi 東南礦	72,000	72,000	—
Chambishi 銅冶煉廠擴建項目	48,000	48,000	—
Muliashi 項目	12,000	12,000	—
開發 Mwambashi 項目	12,000	—	12,000
收購具備現有探礦權及額外採礦資產公司	37,000	—	37,000
償還現有若干貸款	36,000	36,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770	13,280	17,490
合計	247,770	181,280	66,490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為計息存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在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9至第145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6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的慈善捐贈金額為497,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14,000美元。

股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95.4%，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即保留集團)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54.1%。第二大客戶雲南銅業集團，是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59.0%，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22.9%。本集團第四大供應商十五冶非洲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濤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

王春來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

駱新耿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

楊新國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

謝開壽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

劉景偉先生(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

陳爽先生(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羅濤先生、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0至34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註冊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集團	持有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集團視為或認為擁有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有關實體的 股權百分比
中色非洲礦業	ZCCM-IH	15%
中色盧安夏	ZCCM-IH (附註)	15%
謙比希銅冶煉	雲南銅業集團	40%
謙比希濕法冶煉	海南中非礦業	30%
華鑫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37.5%
Kakoso公司	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	12%
CNMC-Mabende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40%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有色集團以信託形式代ZCCM-IH持有中色盧安夏另外5%的權益。中國有色集團已於2013年1月10日辦理完將該5%的權益轉讓予ZCCM-IH的轉移手續。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1.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保留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828,571,000美元。

於上市前及後，中國有色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00%及74.52%已發行股本。保留集團包括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集團及保留集團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訂立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銅產品。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386,974,000美元。

雲南銅業集團為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3.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Huachin Minerals訂立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Huachin Minerals開採的礦石。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Huachin Minerals購買礦石。

擁有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Huachin Minerals 70%權益，而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鑫3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uachin Minerals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4.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中國有色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支付的開支為189,637,000美元，而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為3,431,000美元。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樓宇及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支付的租金為6,567,000美元。

6.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繼續為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我們需支付保證金。該等有抵押貸款及擔保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此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謙比希銅冶煉與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於2009年8月12日訂立的有抵押貸款協議已於2012年8月17日屆滿。於2012年11月14日，謙比希銅冶煉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取得一筆70,000,000美元之替換定期貸款融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該項融資須於2015年10月12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70,000,000美元的擔保或信用證，並由謙比希銅冶煉提供2,000,000美元的保證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按其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1.7%/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9月26日簽訂的擔保合約，謙比希銅冶煉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於2012年12月31日，謙比希銅冶煉及中色盧安夏自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取的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7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7.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若干擔保費。部份該等擔保費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取得的以下貸款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涉及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 於2012年9月13日，中色盧安夏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訂立一份貸款合約，內容有關一筆60,000,000美元之固定期限貸款，期限為1,093天，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出具合法有效的信用證或擔保。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其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0.2875%/季，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中色盧安夏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9月5日簽訂的擔保合約，中色盧安夏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 於2012年11月14日，謙比希銅冶煉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取得一筆7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項融資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並須於2015年10月12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70,000,000美元的擔保或信用證，並由謙比希銅冶煉提供2,000,000美元的保證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按其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1.7%/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9月26日簽訂的擔保合約，謙比希銅冶煉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7.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續)

- 於2012年12月13日，中色盧安夏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訂立一份貸款合約，內容有關一筆45,000,000美元之固定期限貸款，期限為1,095天，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項融資涉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出具合法有效的信用證或擔保。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其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提供擔保所涉擔保額的0.275%/季，向中國有色集團收取擔保費。根據中色盧安夏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12月3日簽訂的擔保合約，中色盧安夏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已就此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總額為1,561,000美元。該項金額已超出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150,000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保留意見審驗結果之基準」一段。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內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有保留意見函件，有關內容摘錄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有保留意見審驗結果之基準」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就由銀行授予的若干額外外部貸款訂立新的擔保合約。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增至1,561,000美元，已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於該年度的總額上限1,150,000美元。於2013年3月7日，本公司已發佈公告對擔保費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上限總額作出披露，並已修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總額。

有保留意見審驗結果

基於以上所述，就招股章程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作出；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d. 對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金額，除上文「有保留意見審驗結果之基準」一段所述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以外，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是否接受由保留集團可能向本公司轉介或提供的某項新商機。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有色集團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均獲中國有色集團一直遵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濤

2013年3月19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59頁至第145頁所載的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5, 6	1,532,315	1,283,906
銷售成本		(1,249,365)	(1,095,648)
毛利		282,950	188,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440	4,8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871)	(27,917)
行政費用		(46,618)	(36,983)
融資成本	8	(5,957)	(9,248)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5	937	10,369
其他費用	9	(10,131)	(11,004)
除稅前利潤		192,750	118,310
所得稅費用	10	(24,706)	(15,020)
年內利潤	6, 11	168,044	103,290
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8,544	70,014
非控股權益		69,500	33,276
		168,044	103,29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美仙)		3.23	2.69
— 攤薄(美仙)		3.2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6,959	875,833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12,128	9,978
其他資產	20	12,916	14,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27,015	23,351
遞延稅項資產	29	—	2,149
		1,061,161	925,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0,415	164,2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8,793	6,48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0,306	95,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594	56,0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281	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4,723	217,303
		787,112	547,4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92,110	107,3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84,337	57,116
應付所得稅		5,021	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	11,000	199,000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5	—	775
		292,468	364,342
流動資產淨值		494,644	183,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5,805	1,108,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7,901	333,333
股份溢價		165,332	35,256
保留利潤		102,259	3,7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5,492	372,304
非控股權益		135,546	117,046
權益總額		851,038	489,3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4	578,450	512,179
遞延收益	27	17,811	11,458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8	15,272	17,452
遞延稅項負債	29	93,234	78,438
		704,767	619,527
		1,555,805	1,108,877

第59頁至第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濤
董事

陶星虎
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8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315,859	315,8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1	60,729	52,730
向附屬公司放款	31	168,000	—
		544,616	368,5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1,414	—
預付款項	20	—	1,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8,406	—
		69,820	1,7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689	4,000
		689	4,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131	(2,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3,747	366,3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7,901	333,333
股份溢價	40	165,332	35,256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40	514	(2,281)
權益總額		613,747	366,3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5,652	—	130,253	172,798	318,703	86,357	405,0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0,014	70,014	33,276	103,2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37(i))	—	—	—	—	—	3,750	3,750
重組(附註1)	317,681	35,256	(130,253)	(222,68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6,413)	(16,413)	(6,337)	(22,750)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333	35,256	—	3,715	372,304	117,046	489,350
股份發行(附註1)	114,568	137,626	—	—	252,194	—	252,194
發行費用	—	(7,550)	—	—	(7,550)	—	(7,5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8,544	98,544	69,500	168,044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51,000)	(51,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47,901	165,332	—	102,259	715,492	135,546	851,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2,750	118,31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71,045	59,388
利息收入	7	(416)	(233)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7	(1,162)	(1,04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5	(937)	(10,369)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	(2,203)	1,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	—	(605)
融資成本	8	5,957	9,24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5,034	175,858
存貨(增加)／減少		(166,134)	1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37,243)	74,075
衍生工具投資減少		10,000	5,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7,518	(97,190)
經營所得現金		179,175	170,987
已付所得稅		(2,827)	(2,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348	168,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58)	(393,049)
配售受限制銀行結餘	(924)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143)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4,050	2,635
根據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而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388)	(34,8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還款	8,414	5,047
已收利息	416	233
已收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1,162	1,049
收取政府補助	6,353	5,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8	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760)	(412,420)
融資活動		
股本發行	252,194	—
發行股份之已付費用	(7,55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000	287,1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96,729)	(118,039)
已付股息	—	(21,413)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9,350)	(7,237)
已付利息	(14,917)	(13,9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48	12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236	(117,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03	336,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4	(2,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723	217,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色礦業發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於2012年6月28日，貴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按每股 貴公司普通股2.20港元的發售價發售8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且 貴公司普通股自2012年6月2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2年7月25日，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20港元的發行價額外發行19,03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

貴集團的重組

根據中國有色集團與中色礦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發展(買方)向中國有色集團(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及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中國有色集團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349,620,000美元。代價以中色礦業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配發及發行34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方式支付。

根據中色礦業發展與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換股協議，貴公司(買方)向中色礦業發展(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中色礦業發展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2,599,999,999港元(相等於約333,333,333美元)。代價以 貴公司向中色礦業發展配發及發行2,59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方式支付。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轉讓契約，中國有色集團以零代價將應收中色盧安夏之款項106,058,000美元轉讓予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根據 貴公司與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色礦業控股」)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控股(買方)向 貴公司(賣方)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已發行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所持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股權，總代價為171,152,000歐元(相等於約243,562,000美元)。代價以中色礦業控股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71,152,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方式支付。

上述換股交易完成後，中國有色集團持有中色礦業發展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發展持有 貴公司全部股權。自2011年12月2日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中色礦業控股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控股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的股權。

重組前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均由中國有色集團控制，故 貴集團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為編製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視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2011年內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2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對貴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所持其他公司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持其他公司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的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 — 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臨時指引相關的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除特定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所需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細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提高礦石開採率的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資產」），而一般的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的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的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將會於貴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詮釋。因為當前有關剝採成本的會計處理與此詮釋的規定相一致，預計該採納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資產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確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進行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所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適用於釐訂是否必須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在必要時，包括商譽的投資所有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亦指日常業務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當中已扣除撥備、適用銷售稅及採礦權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物

如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

-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多數情況下，銷售收益在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時確認，一般為運貨船舶、目的港口或客戶物業。

就 貴集團的若干銷售而言，由於最終售價在截至最終定價日（通常在首次預訂後的30至180日內）前會隨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以及市價波動，故售價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臨時定價銷售的收益基於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估計品位以及應收總代價公允價值確認。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含的收益調整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因此，最終售價調整的公允價值會持續重估，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收益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照遠期市價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惟須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並以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將會入賬，致使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視為有機會收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成果，則合約收益將會確認，致使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可收回。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有關合約的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列為已收預付款。就已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在各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則 貴集團以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為基準，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還是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分明顯屬於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建築物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建築物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賃大致上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倘並無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則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付有關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前，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方。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及聯合控制，亦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不包含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不包含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建築物(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開發或興建中的採礦物業不會折舊。誠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物業及租賃」所述，已撥充資本的採礦物業一旦商業投產，其成本則會折舊。

所有其他採礦相關物業項目於資產可使用年期5至30年或礦場年限兩者間時間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費用

貴集團僅將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研究、勘探鑽井、挖溝、採樣及與評估勘探期間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具商業價值的相關活動）以及與特定權益區相關的評估階段直接應佔的費用撥充資本，並以下列各項為限：

- 貴集團現時擁有在該權益區的保有權；及
- 所產生成本預期通過成功開發及開採該權益區扣除。

所有其他勘探及評估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該等已撥充資本的開支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於其產生的年度內初步於「在建工程」一節撥充資本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行性研究」包括對進展至已確定開採方法階段之礦產項目進行全面可行性研究，而倘已釐定礦產加工之有效方法，則其包括根據技術、工程及營運經濟因素之合理假設作出之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評估。可行性研究可讓貴集團確定能否證明可自有關費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一旦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作出開發決定，有關權益區之累計已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費用會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權益區被廢棄或管理層認定其不具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有關該區之累計成本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費用(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費用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費用評估減值。一旦作出開發決定，亦會於重新分類前就已撥充資本的費用評估減值。倘出現以下任何指標，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 實體有權勘探指定地區之期限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期；
- 於指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質費用既未預算亦未規劃；
- 於指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導致發現足夠商業價值之礦產資源數量且該實體已決定終止指定地區之有關活動；或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於指定地區之開發可能會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自成功開發或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

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之已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費用與位於相同地理區域之其他營運資產組合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物業及租賃

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包括收購及開發採礦物業及採礦權成本)於產生年度先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於「在建工程」，然後於可商業生產時重新分類至「採礦物業及租賃」。

決定採礦物業可用於商業生產時，所有其他生產前主要開發支出(不包括土地、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等)會撥充資本為採礦物業成本部份，直至有關採礦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為止。就此而言，資本化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於各項物業或一組物業估計餘下商業儲量總額中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或礦坑)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或礦坑)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其後於礦井(或礦坑)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及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礦體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倘棄用採礦物業，則該物業之累計資本化成本於期內撇銷。

商業儲量乃證實及概略儲量。影響生產單位計算之商業儲量變動預先按經修訂剩餘儲量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屆滿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以下基準釐定：

- 所購銅精礦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備用品及零件）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經常費用部分）估值。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直至完工及出售一切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履行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大致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修整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的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有關費用的責任，則設置廠房及其他現場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計提撥備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遞減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解除折現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復原費用，按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實際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會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已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之減值虧損會自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有效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有效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符合衍生工具定義，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循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於估計修訂期間有效，則有關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對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貴集團生產粗銅、陰極銅、銅精礦及硫酸。銅產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出售，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釐定，而最終價格則於特定日期基於市價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的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預計最終結算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此外，銅市價波動令確認收益時所入賬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的變動引致應收貿易款項出現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為收益的組成部分。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當年估計應付所得稅入賬，於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多項交易，而最終如何釐定計算方法仍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費用與最初所入賬者有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釐訂有關方法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撥回差額時的稅率計算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會計基準之暫時差額確認。倘董事認為大致可利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使用金額的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

當貴集團須承擔與名下的礦場及若干生產設施的復原及復墾相關成本的責任時，須對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採礦、濕法及冶煉行業通常涉及該等復原及關閉成本，一般在礦場及生產設施的年期結束時產生。該等成本按礦場／廠房關閉計劃估計，而拆除及搬遷該等設施的估計貼現成本及復原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資本，以反映貴集團當時的責任。亦會於負債作出相應撥備。

資本化資產透過經營年期內折舊在資產年期內自損益扣除，而撥備透過撥備貼現遞減於各期間增加。管理層根據地方法律作出估計。實際成本及現金流出狀況或會因法律及法規轉變、價格變化、場地情況分析以及復原技術變更而與估計不同。

貴集團根據法定要求就該等成本計提撥備。

採礦物業及租賃折舊

採礦物業及租賃成本使用工作量（「工作量」）法折舊。工作量折舊率以及年度經營折舊費用之計算結果與初步估計比較可能有偏差，一般而言，可能導致估計礦場儲量時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儲量地質及釐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可能顯著變動。同樣，儲量變動可能影響按直線法折舊之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該等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工程期。工程期受限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由開採、地質及儲量斷定方面的專家編製。估計儲量的工作量比率及經營與發展計劃定期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初步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減值有客觀證據時，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確認。

董事作出估計時考慮到已實施的詳細程序以監測該風險。在估計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貴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識別呆賬後，負責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可收回性。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貴集團的年內貨物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粗銅	1,321,923	1,186,840
陰極銅	147,102	58,223
硫酸	63,290	38,843
	1,532,315	1,283,906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 貴公司董事長（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所生產的貨品種類為主。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採礦 — 勘探及開採在謙比希及Baluba的銅礦以及生產銅精礦；
- 濕法 — 生產及銷售採用溶劑萃取 — 電積法技術生產之陰極銅（包括於Muliashi勘探及開採銅礦，該銅礦僅為在Muliashi的濕法冶煉廠供應銅礦石，統稱「Muliashi項」）；及
- 冶煉 — 生產及銷售採用ISA熔煉技術生產之粗銅及硫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採礦	—	—
— 濕法	147,102	58,223
— 冶煉	1,385,213	1,225,683
	1,532,315	1,283,906
分部間銷售		
— 採礦	285,906	285,835
— 濕法	—	—
— 冶煉	9,514	1,676
	295,420	287,511
分部收益總額		
— 採礦	285,906	285,835
— 濕法	147,102	58,223
— 冶煉	1,394,727	1,227,359
	1,827,735	1,571,417
對銷*	(295,420)	(287,511)
年內收益	1,532,315	1,283,906

* 分部間銷售乃按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部利潤		
— 採礦	20,881	28,751
— 濕法	27,126	28,020
— 冶煉	132,620	49,190
	180,627	105,961
未分配收入*	11,232	—
未分配開支*	(8,487)	(2,281)
對銷	(15,328)	(390)
年內利潤	168,044	103,290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中色礦業控股的收入及開支。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年內利潤，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採礦	709,386	596,030
— 濕法	459,742	386,689
— 冶煉	663,135	523,450
分部資產總額	1,832,263	1,506,169
未分配資產*	68,434	1,719
對銷	(52,424)	(34,669)
綜合資產總額	1,848,273	1,473,219
分部負債		
— 採礦	387,445	652,257
— 濕法	420,044	6,399
— 冶煉	477,624	350,558
分部負債總額	1,285,113	1,009,214
未分配負債*	689	4,000
對銷	(288,567)	(29,345)
綜合負債總額	997,235	983,869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的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業績並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採礦	47	9
— 濕法	—	—
— 冶煉	219	224
	266	23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50	—
	416	233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所賺取的 融資收入		
— 採礦	—	—
— 濕法	1,162	1,049
— 冶煉	—	—
	1,162	1,04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採礦	—	—
— 濕法	—	—
— 冶煉	937	10,369
	937	10,369
融資成本		
— 採礦	(4,500)	(3,702)
— 濕法	—	—
— 冶煉	(1,457)	(5,546)
	(5,957)	(9,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所得稅費用		
— 採礦	(14,196)	(14,392)
— 濕法	(5,169)	(317)
— 冶煉	(5,341)	(311)
	(24,706)	(15,020)
折舊		
— 採礦	(41,971)	(41,523)
— 濕法	(13,011)	(3,755)
— 冶煉	(16,063)	(14,110)
	(71,045)	(59,388)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採礦	—	(354)
— 濕法	814	(814)
— 冶煉	1,389	—
	2,203	(1,168)
非流動資產添置#		
— 採礦	(55,900)	(101,805)
— 濕法	(75,303)	(259,781)
— 冶煉	(70,750)	(37,672)
	(201,953)	(399,258)

* 指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收入。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載於附註 5。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贊比亞經營業務，987,636,000美元(2011年：861,444,000美元)及34,382,000美元(2011年：28,803,000美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	1,215,545	825,841
香港	677	22,315
瑞士	251,975	365,594
盧森堡	828	31,496
贊比亞	63,290	38,840
	1,532,315	1,283,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A客戶		
— 採礦	—	—
— 濕法	43,881	28,007
— 冶煉	784,690	626,874
B客戶		
— 採礦	—	—
— 濕法	—	—
— 冶煉	386,974	170,960
C客戶		
— 採礦	—	—
— 濕法	72,529	30,216
— 冶煉	141,197	85,552
	1,429,271	941,609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16	233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1,162	1,049
扣除開支後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	1,715
出售部件及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1,254	1,05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3	—
其他	1,405	786
	6,440	4,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850	8,543
—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	6,067	5,439
總借貸成本	14,917	13,982
貼現遞減(附註28)	298	268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9,258)	(5,002)
	5,957	9,248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1.2%-2.3%	1.1%-1.3%

9. 其他費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	2,938	4,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60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68
上市開支	5,864	2,281
其他	1,329	3,421
	10,131	1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於損益確認：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贊比亞所得稅	2,917	1,030
— 愛爾蘭所得稅	4,844	—
	7,761	1,030
遞延稅項(附註29)	16,945	13,990
所得稅費用總額	24,706	15,02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11年：16.5%)計算。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愛爾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12.5%(2011年：12.5%)計算。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愛爾蘭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愛爾蘭所得稅撥備。

剛果(金)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1年：30%)計算。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剛果(金)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剛果(金)所得稅撥備。

贊比亞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收入的35%(2011年：35%)計算，惟採礦活動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應課稅收入的30%(2011年：30%)計算。

貴集團獲享下列所得稅減免：

- 於2009年4月3日，謙比希銅冶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銅冶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10年。
- 於2011年6月10日，謙比希濕法治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為計算所得稅，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其他稅項

貴集團於贊比亞進行買賣亦須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但出口免徵增值稅。倘就採購支付的相關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於贊比亞進行銷售應付的銷項增值稅總額，則可憑有效增值稅發票獲贊比亞稅務局（「贊比亞稅務局」）退還相關進項增值稅。

此外，於2012年4月1日前，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銷售應課稅礦產品亦須支付3%的礦產資源稅，其後銷售應課稅礦產品須支付6%稅款。2009年9月25日，根據2009年法定文件66號，贊比亞稅務局專員免除中色盧安夏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稅不超過9百萬美元，直至2012年6月為止，中色盧安夏已悉數耗用有關稅項減免。

貴公司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愛爾蘭之間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預防財政規避慣例，中色礦業控股（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向中色礦業控股分派股息可獲豁免相關預扣稅，惟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有常設機構的情況則除外。董事確認，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並無常設機構，故認為毋須就在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度未分派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中色礦業控股來自贊比亞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息收入可能須按稅率12.5%繳納愛爾蘭所得稅。報告期末，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總差額為12,547,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0,895,000美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其他稅項(續)

本年的稅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92,750	118,310
按愛爾蘭所得稅率繳稅 — 按12.5%繳稅之企業	9,681	—
按香港利得稅率繳稅 — 按16.5%繳稅之企業	461	—
按剛果(金)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4,679	—
按贊比亞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10,926	12,142
— 按35%繳稅之企業	54,441	27,243
	80,188	39,38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4,289	4,1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328)	—
未確認稅項的虧損	1,391	—
授予 貴集團稅項減免的影響	(53,834)	(28,515)
年度所得稅費用	24,706	15,020
實際稅率	12.8%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45	59,388
核數師薪酬	895	140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福利 (包括附註12披露的董事薪酬)	78,195	63,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78	9,495
員工成本總額	90,773	73,038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5,046)	(2,345)
	85,727	70,69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249,365	1,095,648
捐贈	497	584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6,567	5,047
— 機器及設備	21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2012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	—	—	—	—
王春來先生	—	153	47	6	206
駱新耿先生	—	174	42	6	222
楊新國先生	—	135	105	3	243
謝開壽先生	—	84	105	—	189
非執行董事					
羅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	20	—	—	20
劉景偉先生	—	20	—	—	20
陳爽先生	—	20	—	—	20
	—	606	299	15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董事姓名	2011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	—	—	—	—
王春來先生	—	209	—	10	219
駱新耿先生	—	209	—	10	219
楊新國先生	—	198	—	—	198
謝開壽先生	—	193	—	—	193
非執行董事					
羅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	—	—	—	—
劉景偉先生	—	—	—	—	—
陳爽先生	—	—	—	—	—
	—	809	—	20	82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1年：無)。

貴公司總裁陶星虎先生作為首席行政人員，其提供服務而獲取的酬金已由中國有色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1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1年：一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454	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5
	473	213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1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的股息。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10,000
謙比希濕法冶煉	15,000
	25,000
減：於綜合時抵銷謙比希濕法冶煉 向中色非洲礦業宣派的股息	(2,250)
	22,750

14. 每股盈利

	2012年	201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美元)	98,544	70,01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050,453	2,60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於2011年1月1日已生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 貴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採礦物業 及租賃 千美元	土地 及建築物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 1日	121,849	125,832	228,378	28,497	196,634	701,190
添置	1,773	682	16,124	12,215	366,578	397,372
在建工程轉入	79,357	29,899	48,389	—	(157,645)	—
出售	(2,540)	—	(1,437)	(570)	—	(4,547)
於2011年12月 31日	200,439	156,413	291,454	40,142	405,567	1,094,015
添置	22,184	1,040	9,284	4,152	167,369	204,029
在建工程轉入	133,596	38,054	199,245	—	(370,895)	—
出售	—	—	(9,649)	(1,332)	—	(10,981)
於2012年12月 31日	356,219	195,507	490,334	42,962	202,041	1,287,063
折舊：						
於2011年1月 1日	(63,743)	(13,800)	(77,590)	(8,098)	—	(163,231)
折舊	(10,216)	(6,258)	(32,999)	(9,915)	—	(59,388)
出售	2,539	—	1,363	535	—	4,437
於2011年12月 31日	(71,420)	(20,058)	(109,226)	(17,478)	—	(218,182)
折舊	(12,364)	(8,152)	(42,581)	(7,948)	—	(71,045)
出售	—	—	8,050	1,073	—	9,123
於2012年12月 31日	(83,784)	(28,210)	(143,757)	(24,353)	—	(280,10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 31日	272,435	167,297	346,577	18,609	202,041	1,006,959
於2011年12月 31日	129,019	136,355	182,228	22,664	405,567	875,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根據中期租約於贊比亞所持價值為 532,000美元(2011年: 542,000美元)的中色盧安夏若干幅土地外,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位於贊比亞,以長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正為其尾礦儲存設施及若干住宅區所在的若干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上述設施對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2012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7,143,000美元,惟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益及業績。

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國家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12月31日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	投票權 2011年 %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 (附註)	剛果(金) 2012年1月27日	5,000,000美元	20.33	不適用	開採、勘探及 出售銅礦石

附註: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該聯營公司30%及7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該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分別由謙比希濕法治煉及Ng Siu Kam 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該聯營公司的相關合營協議,貴集團承諾向該聯營公司投資2,143,000美元。於2012年2月,貴集團已履行有關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曾購置若干機器與設備，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該等租賃於租期內固有的一切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析：		
即期	8,793	6,483
非即期	27,015	23,351
	35,808	29,83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660	8,083	8,793	6,4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60	7,473	9,327	6,2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700	18,460	17,688	17,109
	40,020	34,016	35,808	29,83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212)	(4,18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5,808	29,834	35,808	29,8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6%至6.1%（2011年：年利率介乎5.6%至6.1%）。

融資租賃不用於擔保 貴集團任何借貸。倘承租人違約，貴集團有權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租賃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10,781	42,071
部件及耗材	52,957	41,078
在製品	18,442	10,604
製成品	148,235	70,528
	330,415	164,281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928	99,611
減：呆賬撥備	(1,622)	(3,825)
	120,306	9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以下為基於貨品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108,236	84,91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6,652	9,71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66	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14	874
超過1年	2,438	205
	120,306	95,786

貴集團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粗銅及陰極銅，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協定，而最終價格則基於市價於特定日期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最終結算預計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寄發前支付預付款項，而剩餘貨款則需於開出銷售發票起一個月內繳清。呆賬撥備乃抵扣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所抵扣金額為參考交易對方的過往拖欠情況及分析交易對方的現時財務狀況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審閱。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貴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撥備，則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可抵銷貴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1個月以內	24,510	39,396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73	9,71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66	8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14	874
超過1年	2,438	205
	30,101	50,26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825)	(2,657)
已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203	(1,168)
年末結餘	(1,622)	(3,825)

董事釐訂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儘管貴集團三大客戶(2011年：三大客戶)大比例分佔貴集團銷售額93%(2011年：73%)，該等客戶大額分佔市場，且信譽良好，過往與貴集團交易時亦有良好結算記錄。餘下的銷售收入由來自不同國家的多名客戶分佔。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71%(2011年：79%)乃貴集團三大客戶(2011年：三大客戶)應付的款項，故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中計有總結餘1,622,000美元(2011年:3,825,000美元)獨立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65,149	58,5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13,327	13,784
	78,476	72,375

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予償還。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60	4,336
環保基金供款(附註28)	1,434	1,434
預付電費*	9,222	8,644
	12,916	14,414
流動: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	28,985	9,461
應收增值稅	19,251	23,336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4,521	14,359
其他應收款項	7,837	8,928
	60,594	56,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貴集團(續)

- * 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中色盧安夏與贊比亞供電公司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Copperbelt Energy」)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及接駁協議(「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承諾興建若干供電網絡資產(「網絡資產」)，使Copperbelt Energy能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Muliashi向中色盧安夏的採礦／冶煉項目供電。根據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須於建築工程竣工後向Copperbelt Energy轉讓網絡資產，代價3,725,000美元，應由Copperbelt Energy自轉讓當日起計七年內向中色盧安夏支付，惟視乎中色盧安夏能否滿足接駁協議規定的耗電量而定。

網絡資產的總建築成本為9,442,000美元，其建築工程於2012年3月完成。

董事認為，網絡資產的建築成本大致上為預付電費，有關電費將於中色盧安夏開始用電時起計，在2025年1月到期的供電協議年期內攤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列賬的預付電費為220,000美元(2011年：無)。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8,955	12,886
聯營公司	—	89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2	444
	9,127	14,227

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預付的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i)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154	2,004
— 須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流動資產	—	2,12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按金的指定款項：		
— 就按贊比亞政府要求就日後復原成本 作出保證簽發信用證而言(附註28)	7,974	7,974
分類為流動資產按金的指定款項：		
— 就清關而言	1,181	563
— 就簽發信用證而言	1,100	4,868
	14,409	17,535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3.1%(2011年：0.1%至3.0%)的年利率計息。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3.1%(2011年：0.1%至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銀行結餘按0.1%(2011年：0.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以下為基於購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117,613	56,36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63,202	33,87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955	73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62	3,725
超過1年	1,078	12,672
	192,110	107,364

購買若干貨品所獲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內，大部分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29,527	3,044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預收客戶款項	19,202	9,124
應計費用	33,991	20,0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783	15,1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150	1,500
其他應付款項*	10,211	11,319
	84,337	57,116

* 包括法律訴訟撥備300,000美元(2011年：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47,500	26,2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150	1,500
	50,650	27,776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計費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	170,000	170,000
— 無抵押	(2)	419,450	435,450
中國有色集團貸款，無抵押	(3)	—	82,06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無抵押	(4)	—	23,661
		589,450	711,17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1,000	19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00	1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000	149,661
— 超過五年		277,450	343,518
		589,450	711,179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1,000)	(199,000)
		578,450	512,179

附註：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1%至2.1%(2011年：1.2%至1.5%)，以4,154,000美元(2011年：4,130,000美元)之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並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銀行貸款須於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10月12日償還。
- 中國有色集團就貴集團所獲339,450,000美元(2011年：355,45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此外，中國有色集團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已就貴集團所獲銀行貸款80,000,000美元(2011年：80,000,000美元)向銀行提供聯合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41%至2.58%(2011年：年利率1.46%至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集團(續)

附註:(續)

- (3) 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有色集團的計息貸款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浮動，介乎2.5%至7.1%，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須於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7日期間償還。貴集團於2012年提早償還有關貸款。
- (4) 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計息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2.0%至2.1%，須於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償還。貴集團於2012年提早償還有關貸款。

25. 衍生工具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銅期貨合約	—	775

以上期貨合約詳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合約數目		
— 認購	—	—
— 認沽	—	25
行使價(美元)	—	7,150–8,190
到期日	—	2012年1月6日至 2012年2月29日

貴集團年內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與售出粗銅價格相關的風險，情況如下：

	2012年	2011年
合約數目		
— 認購	241	56
— 認沽	256	101
行使價(美元)	7,255–8,745	7,150–9,950
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千美元)	937	10,369

所有合約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數		股本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7月18日註冊 成立當日／年初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於2011年10月6日增加	—	4,999,900	—	4,999,900
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年初	2,600,000	—	2,600,000	—
重組發行	—	2,600,000	—	2,600,000
全球發售發行(附註1)	870,000	—	870,000	—
根據全球發售授予 國際承銷商的 超額配股權發行(附註1)	19,036	—	19,036	—
年末	3,489,036	2,600,000	3,489,036	2,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447,901	333,333

於2011年1月1日之資本餘額指重組前中國有色集團應佔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本總額。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按1.00港元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其後轉讓予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10月6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27. 遞延收益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1,458	5,627
年內接獲資助	6,353	5,831
年末結餘	17,811	11,458

以上結餘指自中國財政部所發資助，用以津貼 貴集團在贊比亞勘探及開發銅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利息，有關開支及利息撥充資本至採礦物業及租賃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7,452	16,479
(撥回)/已確認撥備	(2,478)	705
貼現遞減(附註8)	298	268
年末結餘	15,272	17,452

貴集團的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與 貴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濕法及冶煉業務。有關撥備指提供足夠復原及復墾項目所需應計成本，有關成本在該等項目完成後由贊比亞合資格專業人士按每年介乎1.75%至3.02%的貼現率(2011年：每年1.64%至2.03%)計量。有關款項將於進行復墾項目後(一般在項目年期屆滿時)支付，有關年期介乎2至38年。

貴集團須按照現行規例，每年向環保基金支付金額相等於估計復原成本5%至20%五分一的供款，有關供款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管理。有關規例亦規定，估計復原成本的結餘須以信用證支付。除謙比希濕法治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尚未接獲繳款通知外，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提供相關信用證(附註21(i))。

董事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149
遞延稅項負債	(93,234)	(78,438)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扣除)/計入損益	(116,835) (82,074)	54,536 68,084	(62,299) (13,990)
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扣除)/計入損益	(198,909) (25,428)	122,620 8,483	(76,289) (16,945)
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4,337)	131,103	(93,234)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贊比亞附屬公司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437,010,000美元(2011年：408,733,000美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

2012年12月31日就贊比亞該等附屬公司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1,103,000美元(2011年：122,620,000美元)。與贊比亞稅務局達成共識後，該等附屬公司的上述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可結轉最多十年，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15,859	315,859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國家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12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中色礦業控股(附註1)	愛爾蘭 2001年9月23日	171,152,002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色非洲礦業(附註2)	贊比亞 1998年3月5日	9,000,001美元	85	85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 生產銅精礦
謙比希銅冶煉(附註2)	贊比亞 2006年7月19日	2,000美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粗銅及硫酸
謙比希濕法治煉 (附註2、3)	贊比亞 2004年12月3日	1,000美元	67.75	67.7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中色盧安夏(附註2)	贊比亞 2003年7月10日	10,000,001美元	80	80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 生產銅精礦及陰極銅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 (「Kakoso」) (附註2、5)	贊比亞 2010年8月18日	10,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59.62	59.62	暫無營業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公司 (附註2、5)	剛果(金) 2010年12月17日	10,000,000美元	42.34	42.34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Green Home Farm Limited (「Green Home」) (附註2、4)	贊比亞 2012年7月12日	5,000,000贊比亞 克瓦查	85	—	務農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 有限公司(附註2、5)	剛果(金) 2012年10月5日	(附註6)	40.65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公司(續)

附註：

- (1) 該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2) 該等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3) 謙比希濕法冶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55%及15%分別由中色礦業控股及中色非洲礦業間接持有。
- (4) Green Home為中色非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5) 由於Kakoso、中色華鑫濕法冶煉公司及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均由謙比希濕法冶煉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故該等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88%、62.5%及60%分別由謙比希濕法冶煉間接持有及控制。
- (6)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者尚未就有關股本繳足股款。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放款

貴公司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中色盧安夏	(i)	60,729	52,730
向附屬公司放款			
— 中色非洲礦業	(ii)	72,000	—
— 中色盧安夏	(iii)	48,000	—
— 謙比希銅冶煉	(iv)	48,000	—
		168,000	—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v)	1,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放款(續)

貴公司(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有關重組的轉讓契約，應收中色盧安夏款項106,058,000美元由中國有色集團轉讓予 貴公司(附註1)。有關應收款項無抵押且免息。董事認為，有關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53,328,000美元採用每年15%的貼現率計算，為期五年，已確認為於中色盧安夏的投資成本部分。
- (ii) 有關結餘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5%計息。有關結餘34,100,000美元須於2017年7月償還，餘下結餘須於2017年9月償還。
- (iii) 有關結餘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須於2017年7月償還。
- (iv) 有關結餘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須於2017年8月償還。
- (v) 有關結餘指應收附屬公司利息，須按照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盡量平衡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個年度起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涉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需要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續)

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部分，該委員會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債務	(i)	589,450	711,179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132)	(234,838)
淨債務		310,318	476,341
權益	(ii)	715,492	372,30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3.4%	127.9%

附註：

- (i) 誠如附註24所詳述，債務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796	377,2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808	29,8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2,704	846,530
衍生工具	—	775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549	52,7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4	4,0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工具。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向附屬公司放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轉移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會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贊比亞經營，大部分買賣均以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個別買賣以該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使貴集團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資產	60,596	25,396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負債	(11,846)	(2,874)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18,336	26,573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79)	(44,677)
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	14,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貴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	14,521	—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贊比亞克瓦查、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匯率風險釐訂。倘贊比亞克瓦查、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時貶值／升值5%、10%及1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保留利潤外，貴集團權益總額不受影響，而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前利潤受到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		
貶值		
— 5%	(2,437)	(1,126)
— 10%	(4,874)	(2,252)
— 15%	(7,312)	(3,378)
升值		
— 5%	2,437	1,126
— 10%	4,874	2,252
— 15%	7,312	3,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貴集團(續)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		
貶值		
— 5%	(913)	905
— 10%	(1,826)	1,810
— 15%	(2,738)	2,716
升值		
— 5%	913	(905)
— 10%	1,826	(1,810)
— 15%	2,738	(2,716)
港元兌美元		
貶值		
— 5%	(726)	—
— 10%	(1,452)	—
— 15%	(2,178)	—
升值		
— 5%	726	—
— 10%	1,452	—
— 15%	2,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貴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貶值		
— 5%	(726)	—
— 10%	(1,452)	—
— 15%	(2,178)	—
升值		
— 5%	726	—
— 10%	1,452	—
— 15%	2,178	—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須承受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定息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31。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降低100個基準點(「基準點」)(但鑒於大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最低利率計息，故對彼等的影響可忽略不計)，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增加	4,924	3,037

倘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	(3,678)	(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貴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現有銅市價波動。為了盡量減輕這種風險，貴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貴集團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貴集團堅定承諾銷售銅產品相關的風險。

公允價值隨著當時銅市價波動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定價安排。假設銅期貨價格全部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10,177)	9,729

倘銅期貨價格全部下降10%，將對年內除稅前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與應收的附屬公司賬款及貸款有關。由於附屬公司有能力和 貴公司需要時償還欠款，故董事認為 貴公司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置於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由於截至71%(2011年：79%)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三大客戶(2011年：三名)，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已就管理 貴集團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早還款日期而編製，旨在反映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利息按合約利率計算，倘利率有變，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對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該表乃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六個月 千美元	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254	—	—	—	223,254	223,2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	14,821	3,807	329,827	299,049	647,504	589,450
		238,075	3,807	329,827	299,049	870,758	812,704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351	—	—	—	135,351	135,3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	26,647	188,066	204,255	376,475	795,443	711,179
衍生工具		775	—	—	—	775	775
		162,773	188,066	204,255	376,475	931,569	847,305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14	—	—	—	214	214
2011年12月31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4,000	—	—	—	4,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 以下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共711,179,000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日期已考慮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擬提前償還來自中國有色集團及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的意向：

	未貼現現金流量 千美元
少於六個月	26,64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87,099
一年至五年	166,438
超過五年	296,098
	<hr/> <hr/> 776,28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釐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一級 千美元	二級 千美元	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75	—	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於中國有色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贊比亞用作一般及配套用途的樓宇及物業)所承擔於以下日期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373	6,567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11	9,453
	9,484	16,02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根據2011年6月30日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及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租期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內租金乃按固定金額加可變金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乘以每年租予謙比希銅冶煉的資產價值減固定金額的累計付款之差計算)釐定。

35. 資本承諾

貴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61	284,159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789	1,057,213

除上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聯營公司的相關合營協議，貴集團承諾於該聯營公司投資2,143,000美元。於2012年2月，貴集團已履行投資該聯營公司的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

除年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關連方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銷售：				
— 粗銅	(i)	同系附屬公司	784,690	626,874
	(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附屬公司	386,974	170,960
— 陰極銅	(i)	同系附屬公司	43,881	28,007
— 其他材料	(i)	同系附屬公司	2,246	1,729
建築工程收益	(i), (iii)	同系附屬公司	—	1,715
服務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23	118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i),(iv)	同系附屬公司	1,162	1,049
購買：				
— 廠房及設備	(i)	同系附屬公司	(35,090)	(93,046)
— 材料	(i)	同系附屬公司	(60,960)	(38,467)
— 電力	(i)	同系附屬公司	(11,003)	(8,229)
— 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80,988)	(98,096)
— 貨運及運輸	(i)	同系附屬公司	(1,596)	(9,453)
租金費用	(i)	同系附屬公司	(6,270)	(4,688)
租金費用	(i)	中國有色集團	(297)	(359)
利息費用	(ii)	中國有色集團	(3,369)	(1,811)
	(ii)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34)	(641)
擔保費	(i)	中國有色集團	(1,561)	(2,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續)

貴集團(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ii) 利息費用來自中國有色集團及貴集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報告期末有關貸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上述款項指根據工程合約就於贊比亞建設變電站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電站建設已完成，於損益確認1,715,000美元的淨收益。
- (iv)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7。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中國有色集團亦無償就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ii) 所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支付予董事的薪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7月1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十五冶非洲」)訂立協議(「十五冶非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若干宿舍。十五冶非洲須支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例如維修費及贊比亞適用的稅賦。十五冶非洲協議將於謙比希銅冶煉存續期間一直生效。由於十五冶非洲持續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建築及設備維修與維護服務，故須為駐守贊比亞員工提供宿舍。
- (iv)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7月1日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贊中經貿合作區」)訂立債務轉移及抵銷協議，謙比希銅冶煉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以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62,698,000美元抵銷謙比希銅冶煉應付予贊中經貿合作區的8,877,000美元。

根據該協議，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將謙比希銅冶煉欠付中國有色集團的39,327,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贊中經貿合作區。

緊隨股東貸款抵銷及轉讓後，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款項為14,494,000美元，而謙比希銅冶煉應付中國有色集團的股東貸款為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贊中經貿合作區以現金結清14,494,000美元的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向中色華鑫濕法冶煉公司額外注資6,250,000美元，而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向中色華鑫濕法冶煉公司額外注資3,750,000美元。該等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的額外注資為非現金交易。
- (ii) 重組時，貴公司向中色礦業發展發行及配發2,599,999,999港元（相當於333,333,000美元）繳足股本，包括2,59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屬非現金交易。
- (iii) 根據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訂立的債務轉移及抵銷協議（附註36(iv)），(i)謙比希銅冶煉與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以謙比希銅冶煉應付贊中經貿合作區的8,877,000美元抵銷謙比希銅冶煉應收贊中經貿合作區的62,698,000美元；及(ii)謙比希銅冶煉、中國有色集團及贊中經貿合作區同意將謙比希銅冶煉欠付中國有色集團的股東貸款39,327,000美元轉移至贊中經貿合作區。上述交易皆為非現金交易。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贊比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贊比亞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貴集團若干僱員亦已加入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亦按相關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有關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9. 或然負債

於此綜合財務報告獲通過當日，貴集團為多宗訴訟（包括不公平／非法終止或違反僱用合同、誤計薪金／福利、工傷賠償金、非法監禁及誹謗之指稱）的被告。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為可能負債作出相關撥備300,000美元（2011年：300,000美元）。基於貴集團法律顧問的現時評估，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1年7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	35,256	—	35,25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2,281)	(2,281)
2011年12月31日	35,256	(2,281)	32,975
已發行股份	137,626	—	137,626
發行股份費用	(7,550)	—	(7,5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2,795	2,795
2012年12月31日	165,332	514	165,84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股份溢價指(i)貴公司應佔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淨資產與(ii)貴公司獲轉讓的應收款項106,058,000美元總額超過重組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總額的差額。

41.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3年3月7日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將對中國有色集團補償其對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之所有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函的擔保費用。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益	1,532,315	1,283,906	1,357,285	696,290
毛利	282,950	188,258	216,139	91,740
除稅前利潤	192,750	118,310	127,584	105,827
淨利潤	168,044	103,290	107,382	94,347
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	98,544	70,014	73,911	81,674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061,161	925,725	557,486	446,966
流動資產	787,112	547,494	801,936	621,130
資產總額	1,848,273	1,473,219	1,359,422	1,068,096
流動負債	292,468	364,342	440,299	300,977
淨流動資產	494,644	183,152	361,637	320,153
非流動負債	704,767	619,527	514,063	440,9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5,492	372,304	318,703	267,067
非控股權益	135,546	117,046	86,357	59,111

定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會」	指	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2年4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hambishi 濕法廠」	指	位於贊比亞Copperbelt 省的銅濕法廠，由謙比希濕法治煉擁有，用作進行濕法治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年報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中色國際貿易」	指	中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定義 (續)

「CNMC-Mabende」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治煉及本集團聯繫人Huachin SPRL 於2012年11月9日在剛果(金)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控股」	指	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剛果華鑫濕法項目」	指	華鑫在剛果(金)擁有的濕法治煉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不競爭承諾契約」	指	中國有色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中國有色集團就其於中國境外進行的若干活動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定義 (續)

「十五冶非洲」	指	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購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中非礦業」	指	海南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3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鑫」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Huachin Minerals」	指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uachin Minerals訂立的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JORC」	指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

定義 (續)

「Kakoso 尾礦開發項目」	指	Kakoso 公司在位於贊比亞Chingola 以北約25公里處開發尾礦資源
「Kakoso公司」	指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於2010年8月18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 (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abende項目」	指	謙比希濕法治煉通過CNMC-Mabende在剛果(金)建設及經營濕法廠的項目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色鵬威」	指	中色鵬威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Muliashi 項目」	指	中色盧安夏進行的涉及氧化銅開採及濕法治煉的綜合項目，包括Muliashi 北礦、Muliashi 濕法廠及計劃中的Baluba 東礦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定義 (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不競爭承諾契約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發出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留集團」	指	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謙比希濕法冶煉」	指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章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定義 (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仙」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仙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雲南銅業」	指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雲南銅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已發行股本的40%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ZCCM」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imited，於1982年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ZCCM-IH的前身
「ZCCM-IH」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前身為ZCCM，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擁有大多數股權
「贊中經貿合作區」	指	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贊比亞克瓦查」	指	贊比亞現時的法定貨幣贊比亞克瓦查

* 英文或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